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2年5月11日（周五）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事项：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2年5月11日（周五）上午10：00。
5. 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7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同富康水田工业区C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号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审议公司《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2年5月10日（周四）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2年5月10日（周四）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同富康水田工业区C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08；传真号码：0755-29517735）。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威、黄颖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同富康水田工业区C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352064；传真：0755-29517735

邮政编码：518108

2.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8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若无明确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